

阳江市“6·11”涉危运车辆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1年6月11日22时许,在汕湛高速公路阳江往广州方向693KM+150M处(阳春三甲路段)发生一起大货车追尾天然气槽罐车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受伤、罐体内天然气泄漏,未造成泄露爆炸等次生灾害和事故的道路交通事故(以下简称阳江市“6·11”涉危运车辆道路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市委林道平书记、温湛滨市长迅速作出指示,要求立即做好受伤人员救治、现场救援处置、道路交通疏导等工作。收到省委李希书记批示后,林道平书记、温湛滨市长作出批示,要求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李希书记批示精神,妥善做好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危化品、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领域安全监管,严防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稳定。林道平书记靠前指挥,亲自到前线指挥部协调救援和应急处置工作,直到罐内天然气完全排空、彻底安全。冯松柏、丁锡丰、方小勇副市长和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指挥应急处置工作。阳春市党政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同志到现场参与应急救援。6月12日下午,市政府组织公安、交通运输、住建、消防等10个部门召开全市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传达李希书记和省厅王中丙厅长的批示精神,部署加强安全防范工作。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于6月12日成立了由副秘书长任组长，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相关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阳春市政府有关人员为成员的阳江市“6·11”涉危运车辆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市检察院派员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6月11日21时许，肖贤德（男，广东雷州人，33岁）驾驶粤GP1332号重型仓栅式货车（装载17930KG芋头）从茂名市高州石鼓收费站进入汕湛高速往广州方向行驶，当天22时12分许行驶至汕湛高速693KM+150M处时（阳春三甲路段），与前方由蒋顺安（男，广西全州人，45岁）驾驶的桂P09322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桂P8731挂号重型罐式半挂车，装载20000KG天然气，16时35分许从广西北海铁山港码头新奥贸易有限公司出发前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发生追尾碰撞，导致桂P8731挂号罐车上进液管破裂、罐体内天然气泄漏、粤GP1332货车乘客朱惠俊受伤和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二）事故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我市立即启动危化品车辆交通事故泄漏应急预案。公安交警部门对事故路段及周边区域采取管制措施，全部疏散事故现场周围群众，消防救援队伍对泄漏气体采取水雾稀释的初步措施。冯松柏、丁锡丰、方小勇副市长和市应急管理局周国庆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李勉辉支队长及时赶赴现场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市公安、应急管理、消防、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和阳春市有关负责同志及时赶赴现场参与事故处置。在省应急管理厅帮助支持下，我市协调茂名市应急管理局和茂名中燃城市煤气发展有限公司专家到现场协助救援处置。经初步研判，技术人员于12日4时50分开始对罐内天然气采取第一次排空措施，1小时后考虑到排放速度较慢会导致高速公路封闭时间过长，经再次研判改为采取封堵措施，并于7时50分封堵成功；8时50分气罐车被拖离现场，10时20分拖到阳春市三甲镇三圩村委会山坳空地，在完成周边群众疏散、警戒、警卫、停电等安全措施后，11时15分开展采取第二次排空措施，罐内天然气已于20时完全排空。

事故整个处理过程没有发生次生灾害和事故，没有造成环境污染。事故路段交通秩序已于12日9时40分恢复正常。伤者右手及右脚处骨折，已送至阳春市中医院治疗，情绪稳定。

二、涉事车辆及伤者情况

（一）涉事车辆情况

1. 粤GP1332号重型仓栅式货车

车辆所有人（个体）：黄良；登记地址：广东省雷州市客路镇新坡仔村 3 队 28 号；使用性质：货运；核定载人数：2 人；总质量：31000KG；核定载质量：17585KG（事发时，车辆装载 17930KG，超载 345KG，超载 1.96%）车辆检验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粤 G（01），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取得由雷州市交通运输局颁发的《道路运输证》（证号：粤交运管湛字 440800019927 号），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车辆保险。

2. 桂 P0932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

车辆所有人：广西泓鑫物流有限公司；使用性质：危化品运输；品牌型号：豪瀚牌 ZZ4255N3847E1LW；核定载人数：2 人；准牵引总质量：40000KG；车辆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

3. 桂 P8731 挂重型罐式半挂车

车辆所有人：广西泓鑫物流有限公司；使用性质：危化品运输；品牌型号：安瑞科牌 HGJ9380GDY，核定载质量：23000KG，车辆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1 月。事发时，车上装载 20000 KG 液化天然气，未超载。

（二）涉事车辆行驶轨迹

1. 2021 年 6 月 11 日，肖贤德驾驶粤 GP1332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在茂名高州市石鼓镇装载上芋头，于 21 时许由高州市石鼓镇收费站进入汕湛高速往广州方向行驶，前往浙江省金华市，22 时 5 分行驶至汕湛高速 693KM+150M 处时（阳春三甲路段）发生事故。经调取《高速公路重点车辆动态监管与预警信服务系统》平台信息显示，事发时车速为 87 公里/小时，连续驾驶时间约 1

小时。经研判：事发时，粤 GP1332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未发现疲劳、超速驾驶行为。

2. 蒋顺安驾驶桂 P0932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桂 P871 挂）装载 20 吨天然气，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 16 时 35 分许从广西北海铁山港码头新奥贸易有限公司出发前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途径呼北高速、兰海高速、化廉高速、汕湛高速，途中 19 时在化廉高速良垌服务区停车休息吃饭约 1 小时后，在 21 时 55 分许行驶至汕湛高速 693KM 处，蒋顺安察觉车辆底板有异响遂将车辆开至应急车道，蒋顺安下车检查约 8 分钟后，于 22 时 03 分驾车从应急车道驶入慢车道，22 时 05 分被粤 GP1332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碰撞。经调取《高速公路重点车辆动态监管与预警信息服务系统》平台信息显示，事发时车速为 19 公里/小时，蒋顺安连续驾驶时间没有超过 4 小时。经研判：事发时，桂 P0932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桂 P871 挂）驾驶员未发现疲劳驾驶行为，但存在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在高速公路低速行驶的行为。

（三）涉事车辆驾驶员及受伤人员情况

1. 粤 GP1332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

肖贤德，男，33 岁，身份证号码：440882*****1936，广东雷州人，准驾车型：B2，驾龄 10 年，有效期限至 2027 年 8 月 5 日，取得《货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4 日。

2. 粤 GP1332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乘客（伤者）：

朱惠俊，男，38岁，身份证号码：330721*****2919，浙江金华人，右手及右脚处骨折，现在阳春市中医院接受康复治疗。

3. 桂 P0932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桂 P8731 挂）驾驶员：

蒋顺安，男，45岁，身份证号码：452323*****495X，广西全州人，准驾车型：A2，驾龄18年，有效期限至2025年6月25日，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26年6月4日。

4. 桂 P0932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桂 P8731 挂）押运员：

伍桂香，女，43岁，身份证号码：452323*****4968，广西全州人，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10月29日。

（四）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1人受伤、2辆车辆损坏。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¹等标准和规定，目前核定事故造成的车辆损失费用及受伤人员医疗费用为42万元。

三、事故天气和路段情况

（一）天气情况

6月11日，事故路段所在区域为晴天（汕湛高速公路三甲路段），无雨，22时正点温度为29.1℃，风速1.4m/s，风向24°；23时正点温度为29.3℃，风速2.3m/s，风向21°。

（二）道路基本情况

¹《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1.2 直接经济损失指因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及善后处理支出的费用和毁坏财产的价值。

事故现场位于汕湛高速公路阳江往广州方向 693KM+150M 处，该路段道路呈东西走向，西往湛江方向，东往广州方向。双向四车道（不含应急车道），两侧设有行车道、超车道宽度均为 3.75 米，应急车道宽度为 3.5 米，道路中央设置新泽西水泥护栏，沥青路面，路面完好，路面能见度良好。设置清晰交通标志、标识，小客车限速 120 公里/小时，其他机动车限速 100 公里/小时。



图 1 事故路段情况

四、涉事单位有关情况

（一）涉事车辆车属单位情况

1. 广西泓鑫物流有限公司[桂 P0932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桂 P871 挂）车属单位]，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6003225968982，法定代表人：杨幸福，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地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建政路 22-6 号，经营范围：道路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危险货物运输[2 类 1 项（液化气、天然气）]；土石方工程服务；仓储（除危险品）；物流信息咨询服务；停车场服务；

润滑油、汽车及其配件、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销售；货物装卸；代理报关报检；叉车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无仓储批发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三类机动车维修（汽车综合小修、发动机维修、车身维修、电器系统维修）；国内、国际船舶代理。该公司于2016年10月取得防城港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桂交运管许可危字450600480794号），有效期至2021年10月23日，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液化气、天然气）]。

目前，广西泓鑫物流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共23人，下设综合部、安监部、车队和业务部。现有LNG槽车61台，驾驶员122名，所有人员均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员和押运员资格。该公司于2017年4月开始经营LNG运输，主要业务从事装运北海LNG、防城港LNG。

2. 黄良（个体户，粤GP1332号重型仓栅式货车所有人），男，汉族，47岁，居民身份证号码：440824*****1816，户籍所在地及现住址：广东省雷州市客路镇。

经查实，黄良于2020年10月份购买该货车，聘请肖贤德作为驾驶员，以个体名义开展货物运输经营活动。

（二）事故路段管理单位情况

1. 经营管理单位。广东省南粤交通云湛高速公路管理中心新阳管理处（以下简称新阳管理处），成立于2017年12月28日，负责运营管理云湛高速新阳段，全线长约85.7公里（不含

共线段），新阳段起于云浮市新兴县簕竹镇，顺接清云高速公路，起点桩号 K587+000M，终于阳春市八甲镇，顺接阳化高速公路，终点桩号 K705+570M，其中有 34 公里共线段属于罗阳高速管辖。新阳段设计双向四车道，中间设置新泽西护栏中央分隔带，起点至新庆枢纽互通段路基宽度 26 米，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春城枢纽互通至终点路基宽度 28 米，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

事故发生地点在云湛高速往广州方向路段 693KM+150M 处。事发时，该路段标志标识清晰，无积水，视线良好。

2. 路政管理单位。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新阳高速公路路政大队（以下简称新阳路政大队），负责云湛高速新阳段路面的路政巡查和路政管理，作业现场秩序维护，新阳路政大队根据《广东省公路路政巡查管理规定》，每天路面巡查不少于 2 次；事发当日，新阳路政大队路政值班人员接到事故处置指令，能迅速行动及时赶赴事故现场，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做好车辆分流疏导，维护现场交通秩序等工作处理得当。

3. 交通管理单位。阳江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四大队（以下简称高速四大队），负责汕湛高速公路 K665 +755M 至 K722+600M 路段，全长约 57 公里。今年以来，高速四大队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交通秩序管理、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合理安排勤务，认真依据《广东省高速公路交警队路面巡逻工作指导》要求，加强路面巡查管控，开展打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各类专项

行动。事发当天值班民警出警迅速，积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做好过往车辆分流疏导工作，正确履行了岗位工作职责。

4. 货物运输监管单位。防城港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是承担全市道路、水路运输行业监管责任；指导并监督实施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指导全市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按规定组织协调全市重点物资运输和紧急客货运输，承担国防动员有关工作；依法管理全市公路、道路运输、水路航运行政执法工作。防城港市交通运输局辖区危险品运输企业 55 家，危险品运输车辆 1042 辆。今年以来，防城港市交通运输局对辖区危险品运输行业开展了各项安全生产大检查、车辆动态监控整治、道路运输安全“八个一”、企业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安全考核以及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工作，严格督促辖区危险物品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履行了行业安全监管职责。

五、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1. 经调查认定，粤 GP1332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追尾碰撞前方同车道行驶的桂 P0932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桂 P8731 挂），直接导致事故发生。

2. 桂 P0932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桂 P8731 挂）在高速公路上低速行驶，直接导致事故发生。



图 2 事故现场图

（二）事故间接原因

货运企业广西泓鑫公司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能督促驾驶员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安全操作规程²，肇事危运车辆事发前疑似发生故障，驾驶员未按照规定要求向公司报告，私自将危运车辆停靠在应急车道上并下车检查。公司虽然建立有隐患排查、安全培训教育、应急预案和 GPS 监控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但安全培训教育资料不健全，未能提供肇事危运车辆驾驶员蒋安顺 2019 年岗前安全培训教育档案资料，且对肇事危运车辆驾驶员蒋安顺和押运员伍桂香在岗期间安全培训教育学时达不到要求³；公司虽然配备专职的 GPS 动态监控员，但事发当班 GPS 监控管理人员未能实时监控及电话提示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四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第五款“未经安全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十三条第二款：“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

事危运车辆临时停靠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和低速行驶行为⁴；今年以来，该公司未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应急演练频次未达到要求⁵。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阳江市“6·11”涉危运车辆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认定

市公安交警部门对本起事故作出责任认定：肖贤德驾驶机动车在同车道行驶中，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过错，承担事故主要责任。蒋顺安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低于规定时速每小时60公里，是导致事故发生的次要过错，承担事故次要责任。

（二）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单位及人员

1. 广西泓鑫公司，经调查，该公司存在未能督促驾驶员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安全操作规程；未能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未能督促当班GPS监控管理人员严格执行监控制度，并实时监控及电话提示肇事危运车辆临时停靠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和低速行驶行为；未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应急演练频次未达到要求。上述行为

4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监控人员应当实时分析、处理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驾驶员纠正超速行驶、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并记录存档至动态监控台账；对经提醒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驾驶员，应当及时向企业安全管理机构报告，安全管理机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执行制止措施仍然继续违法驾驶的，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在事后解聘驾驶员”。

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议由防城港市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广西泓鑫公司实施行政处罚。

2. 蒋顺安，桂 P0932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桂 P8731 挂）驾驶人，驾驶牵引车在高速公路上低速行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⁶的有关规定，建议由阳江市公安交警部门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有关规定，对蒋顺安实施行政处罚。

3. 肖贤德，粤 GP1332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不按规定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⁷的有关规定，建议由阳江市公安交警部门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有关规定，对肖贤德实施行政处罚。

七、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严格落实危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广西泓鑫公司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登记在本公司的所有危运车辆实行统一调度、对驾押人员统一培训，车辆装载时必须按规定及时、完整制作电子运单，车辆运输期间必须实时监控和管理，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提高企业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二）加强对辖区危运企业安全管理

广西防城港市、北海市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危运企业的安全管理，重点检查辖区危运企业是否设置专门监控室，落

6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高速公路应当标明车道的行驶速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20 公里，最低车速不得低于每小时 60 公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三条：“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

实专人 24 小时监控值守，企业危运车辆异常情况实时干预处理；危运企业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制度，定期对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行车、典型事故案例等安全培训教育；危运企业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是否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危运车辆是否配备与运输危险货物性质要求相适应的个体防护用品、应急救援器材等方面情况。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充装环节安全管理和风险管控，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充装设施和严格执行充装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三）严厉打击危运车辆违法违规行为

广西防城港市、北海市和广东阳江市等公安交警部门要严厉打击危运车辆违法违规行为。一要严格落实高速公路 0 时至 6 时危运车辆禁行政策；二要加密路面巡查管控，依法严肃查处危运车辆高速公路低速慢行、违规占用应急车道等违规行为；三要排查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交通违法行为多发的危运车辆及所属运输企业清单，并通报交通运输部门。

（四）完善高速公路危运车辆动态监控系统

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完善车辆动态监控平台，加强高速公路上危运车辆动态监控，及时、准确掌握路面上危运车辆数量、运行情况。完善高速公路服务区消防、污水收集处理、应急池等综合配套设施，储备危化品泄漏封堵拦截应急物资和装备，制定完善危化品泄漏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